

文化部 113 年度擬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清單<sup>(註 1)</sup>

製作日期：112.12.06

	法規命令名稱	類型(訂定、修正或廢止)	擬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	預定辦理期程	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<sup>(註 2)</sup>	機關聯絡人及聯絡方式
1	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	修正	配合 112.11.29 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第 5 項後段，擬訂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。	113.6 發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陳先生 電話：(04)2217-7671 電子郵件： ch0164@boch.gov.tw
2	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行政大樓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	修正	依據規費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定期檢討收費基準，擬按成本分析結果修正行政大樓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基準表。	113.3 預告 113.7 發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林先生 電話：(04)2333-4110 電子郵件： dcabdcab@ntso.gov.tw

備註：

1. 本清單所列法規命令係依法規主管機關可合理預期之範圍臚列，各該法規命令實際訂修情形可能有所變動。
2. 已知法規內容「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」者，始須填列該欄位。